



金融行业营改增 实战全攻略

营改增破解金融业增值税“世界难题”

全面解读营改增最新政策文件

详细介绍金融业全面推开营改增涉及的各个环节

指导各地税务机关和金融企业试点纳税人应对营改增

苗树伟
◎ 著



中国财富出版社
CHINA FORTUNE PRESS

金融行业营改增 实战全攻略

苗树伟◎著

中国财富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金融行业营改增实战全攻略 / 苗树伟著. —北京: 中国财富出版社, 2017. 1
ISBN 978 - 7 - 5047 - 6306 - 8

I. ①金… II. ①苗… III. ①金融业—增值税—税收管理—研究—中国
IV. ①F812. 42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6) 第 277685 号

策划编辑 黄 华 责任编辑 姜莉君
责任印制 方朋远 责任校对 孙会香 孙丽丽 张营营 责任发行 邢有涛

出版发行 中国财富出版社

社 址 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 188 号 5 区 20 楼 邮政编码 100070
电 话 010 - 52227568 (发行部) 010 - 52227588 转 307 (总编室)
010 - 68589540 (读者服务部) 010 - 52227588 转 305 (质检部)

网 址 <http://www.cfpress.com.cn>

经 销 新华书店

印 刷 北京京都六环印刷厂

书 号 ISBN 978 - 7 - 5047 - 6306 - 8/F · 2684

开 本	710mm × 1000mm 1/16	版 次	2017 年 1 月第 1 版
印 张	10.75	印 次	2017 年 1 月第 1 次印刷
字 数	182 千字	定 价	38.00 元

版权所有 · 侵权必究 · 印装差错 · 负责调换

前言

营改增破解金融业增值税“世界难题”

金融业由于客户的特殊性和普遍性使其无法凭票抵扣，国际上甚至认为金融业不存在真正推行增值税又能完善抵扣税款的办法。因此，大部分国家对金融业只有少量业务征税，对金融业征收增值税，是一道世界难题，且缺乏先例。中国的营改增政策，对金融行业进行系统梳理，给出了一套普遍征税的方案。

营改增试点扩围后，金融服务划分为贷款服务、直接收费金融服务、保险服务和金融商品转让四大类。营改增相关规定中，规定了这些业务形态销售额的确定方法。营改增过渡政策中，列举了一些免征增值税的业务。同时，这次营改增对金融业采取了“正面列举”的办法，清单里列举出免税产品或业务内容，清单之外的可能要被征税。比如，利息收入中，债券类仅有国债和地方政府债免征。这意味着政策性金融债、企业债等都可能被征税，而这两类债券在营业税下存在一定免税。近期，政策银行金融债利率有所上浮，目的就是对冲营改增可能带来的税负。再如，金融同业往来利息收入中，通过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市场进行短期（一年以下含一年）无担保资金融通行为是免税的。这意味着同业业务中大量的债券买入返售等业务可能被征税，将加大机构间资金融通的成本。正当外界焦虑边界在哪儿时，2016年4月29日，财政部针对金融业营改增的过渡政策给出了补充规定，明确将外界焦虑的，包括质押式买入返售、持有政策性金融债券明确纳入金融同业往来利息收入，适用免税政策。

从理论研究和实践经验来看，对金融行业征收增值税是一个世界性税收

难题，需要不断总结和探索。金融行业“营改增”方案实施后，不可避免地会在宏观和微观层面出现一些矛盾和问题，需要在后“营改增”时期统筹考虑，不断完善。同时，我们也应有理由预见，作为世界最大增值税运行体和第二大经济体，作为拥有 40 多年增值税管理经验的最大发展中国家，中国有能力为世界输出金融行业增值税制度设计与管理的“中国经验”，为世界增值税制度的发展做出贡献。

虽然营改增对金融业产生了翻天覆地的影响，而金融业本身又是国民经济中的重要产业，其业务渗透到经济领域的各个方面，但仍有人认为，我不是金融业，因此金融业营改增跟我没有关系。事实上，任何一个经济主体，如银行、保险公司等金融机构本身，包括非金融企业，也包括个人，都会涉及金融业务，都离不开金融业务。金融业的纳税人的范围是非常广的，不仅金融企业需要清楚金融业营改增，非金融企业及个人也需要清楚金融业营改增有哪些政策规定，只不过金融企业的营改增是个全方位的转入，因此需要更重视一些。而非金融企业比如工厂、餐馆等，同样需要了解自身企业是不是有一些资金的借贷关系，在账目上有没有往来款，这些都体现为资金的融通关系。甚至有些企业去买一些理财产品，做一些信托业务，这也是金融业务的一个组成部分。包括老板或其他个人跟企业有一些往来款的挂账，也是一个资金融通的关系。所有这些，都涉及金融业的营改增。所以，不要以为金融业营改增就是银行的事，就是保险公司的事，就是证券公司的事，任何一个纳税主体都要涉及营业税改增值税方面的事务。

正是基于对中国金融业营改增的世界意义和现实需要这两方面背景的认识，本书从以下 8 个方面展开：金融行业如何应对营改增；金融业营改增后如何判定纳税人身份；金融业营改增后的应税范围变化；金融企业增值两种税计税方法的要点；金融业增值税发票的涉税风险；金融业营改增后会计账务处理及注意事项；金融业营改增政策分析与实务操作方法；金融业营改增案例解读。

本书具有以下特点：一是内容全面，包括政策解读、实操指南、相关案例等，对金融业全面推开营改增涉及的各个环节做了详细介绍；二是政策最新，书中所有内容均依据财政部、税务总局联合制发的全面推开营业

税改征增值税试点政策文件以及税务总局制发的行业税收管理办法；三是解读精准，采纳专家和业内人士对金融业营改增的背景、实施办法、后续政策、业务操作、纳税申报等所做的详细介绍和解读；四是操作性强，是各地税务机关和金融企业试点纳税人应对营改增最具权威性和指导性的必备工具书。

作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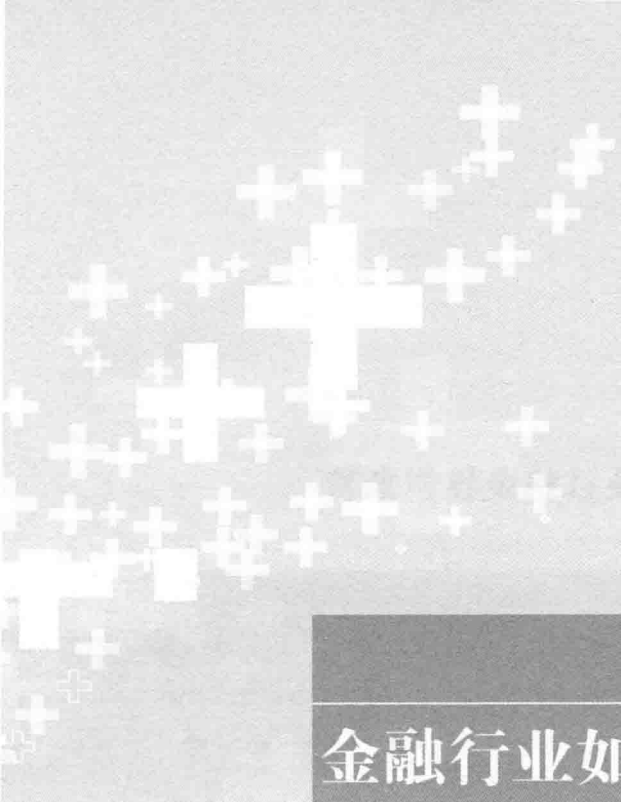
2016年9月

目录 CONTENTS

第一章 金融行业如何应对营改增	1
营改增对金融行业的影响	3
金融业企业应该如何应对营改增	8
税务部门提醒：合理筹划，金融业税负可只减不增	10
第二章 金融业营改增后如何判定纳税人身份	13
金融业纳税人的横向判定（金融业纳税人的范围）	15
金融业纳税人的纵向判定（两类纳税人的分类标准）	16
第三章 金融业营改增后的应税范围变化	19
金融行业营改增前后征税变化分析	21
金融企业营改增后贷款服务的业务处理	24
营改增中金融服务的直接收费业务的规定	26
金融商品转让业务的增值税问题	27
金融业商务辅助服务及其税率和个税代扣手续费征税的 合理性问题	32
融资性售后回租业务中承租方的会计与税务处理	34
保险公司实施营改增的主要问题与对策	37
第四章 金融企业增值两种税计税方法的要点	41
小规模纳税人税额的计算方法	43

一般纳税人税额的计算方法	46
第五章 金融业增值税发票的涉税风险	51
金融业增值税发票开具	53
重视防范虚开发票引起的税收风险	55
代开发票的主体和机关	56
营改增发票使用的“过渡期”	57
增值税专用发票开具应注意的问题	59
第六章 金融业营改增后会计账务处理及注意事项	63
营业税与增值税会计核算差异	65
会计科目设置及会计处理	66
实例解析差额征税账务处理方法	70
视同销售业务的账务处理方法	73
营改增后涉及不动产的增值税会计处理	76
不得抵扣进项税项目的账务处理	83
“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的月末结转账务处理	89
增值税价外费用的会计处理	93
第七章 金融业营改增政策分析与实务操作方法	101
贷款、存款服务利息的税务处理	103
金融机构同业往来“免税”政策解读	107
营改增后金融商品持有收益纳税情况的变化	113
统借统还的增值税处理	116
金融业增值税优惠政策	119
金融业增值税进项税额抵扣的相关问题	122
第八章 金融业营改增案例解读	129
金融业营改增纳税人申报案例解读	131
大型外资银行营改增系统改造案例分析	140

深圳市金融业营改增平稳有序推进	142
从江苏紫金农村商业银行的会计处理看营改增对金融业的 影响	146
北京融和友信科技有限公司全力以赴破解金融业营改增难题 ...	149
国外金融业营改增的做法与借鉴	153
参考文献	157
后 记 打通增值链条：金融业营改增任重道远	158



第一章

金融行业如何应对营改增

金融行业的营改增看似简单，即从原来的营业税5%改为增值税6%，且进项可以抵扣，但是从实际操作情况来看，很多金融企业仍然面临许多意想不到的困难。面对营改增，金融行业应该如何应对？我们从营改增对金融行业的影响、金融业企业应该如何应对营改增、税务部门的提醒3个方面来给出解决思路和办法。

金 融 行 业 营 改 增 实 战 全 攻 略

营改增对金融行业的影响

政府推行营改增的初衷是为完善抵扣链条、解决重复征税问题，并促进产业升级，不过由于金融业涉及不同类型金融机构，业务类型复杂，营改增工作的挑战不容小觑。因此，需要全面分析营改增对金融行业的影响，以利于确保营改增工作的平稳过渡实施。

1. 营改增对金融企业税负的影响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发布的《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下称36号文）规定，金融服务，包括贷款服务、直接收费金融服务、保险服务和金融商品转让。金融业适用一般计税方式税率6%，适用简易计税方式的征收率3%。

从财务指标的影响而言，营业税是价内税，而增值税是价外税，营改增后，原本可以全额确认的收入在价税分离之后将有一定程度的减少。

不过，金融企业在成本费用端，可以取得一些进项抵扣，如采购各类设备、购买或租用不动产（经营用）、咨询业务采购（法律、财税咨询等）、基建或装修类项目等。这些项目从原来全额计入成本费用，变成净额（不含进项税）计入，将导致成本费用的降低。另外，原先企业需要承担的营业税也已取消。

金融企业的实际税负和利润水平，主要受以下几方面因素的影响：第一，企业对于各项应税收入、免税收入及不征税收入能否准确地划分；第二，销项税能否向下游客户转嫁；第三，成本费用端有多少进项税可以抵扣。当然营改增实施过程中所需要进行的系统改造，增值税发票管理岗位的设置等也会造成企业的经营成本增加。

2. 银行实施营改增面临的挑战

金融行业的营改增看似简单，即从原来的营业税 5% 改为增值税 6%，且进项可以抵扣，但是在实际操作中，我们发现很多金融企业仍然面临许多意想不到的困难。这次营改增，对于很多金融行业来说，也是一个重大考验。

先来谈谈银行业，营改增前后银行业的流转税税负变化主要有以下几种情况：

第一种情况，原先适用金融行业营业税税率为 5% 的银行，营改增之后，适用增值税一般计税方法按照 6% 的税率缴纳增值税。此种情况下，银行的流转税税负可能会有小幅增加。

第二种情况，在营业税税制下一些适用金融行业营业税税率为 3% 的银行（例如农村信用社、村镇银行、农村资金互助社、由银行业机构全资发起设立的贷款公司、法人机构所在地在县（含县级市、区、旗）及县以下地区的农村合作银行和农村商业银行等），营改增之后，如果适用增值税一般计税方法按照 6% 的税率缴纳增值税，银行的流转税税负可能有较大幅度上升。

第三种情况，上述提及的在营业税税制下适用 3% 税率的银行，营改增之后，按照《关于进一步明确全面推开营改增试点金融业有关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46 号）（下称 46 号文）有关简易计税的规定，选择适用简易计税办法按照 3% 的征收税率缴纳增值税。此种情况下，银行的流转税税负变化不大。

导致上述第一种和第二种情况下流转税税负上升的主要原因有三方面：一是税率上升，从 5%（或者 3%）上升至 6%，后者的税率变动达 100%。二是进项税抵扣不足，银行支出端可以抵扣的进项税额比较小；占据支出总额比例较大的项目如利息支出和人工成本，均不得抵扣进项或无从抵扣。三是免税项目减少。在营业税制下，银行在实务操作中适用免税的项目较多，如同业往来收入基本免税，但在增值税下，根据现行政策，可免税的项目较少，仅限于 36 号文和 46 号文当中规定的限定条件的免税项目。在一些具体业务的征免税政策不明确的情况下，企业可能选择按照征税处理。

36 号文中对有关金融行业的政策做了框架性的规定，但一直未有更加明确的针对银行业的实施细则出台。46 号文也仅是对一部分具体政策给予了明

确，比如明确了质押式买入返售金融商品和政策性金融债券业务取得的利息收入属于金融同业往来利息收入，免征增值税。但鉴于银行业务的复杂性，仍有诸多不明确之处，造成银行在具体落地操作中的困惑。例如，36号文中规定存款利息不征收增值税，这延续了原营业税中“存款不征收营业税”的规定，但36号文并未对存款给出定义，比如同业存放是否属于存款，能否适用不征收增值税的政策，目前各地税务机关也有不同解读。

营改增后，对于适用一般计税方法的银行，只有在销项税负可部分转嫁给下游客户，进项端税负可充分合理抵扣的情况下，银行的利润水平才会有一定的上升。

是否可以转嫁销项税负给下游客户，取决于银行的议价能力、产品的市场竞争力、同业操作以及客户能否抵扣进项。对于中间业务收入，如果客户是非同业的具有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资格的企业，理论上对增值税转嫁的抵触会较少，但仍需考虑同业的定价策略、供求双方的谈判地位、客户对其税负支出以及现金流的敏感度。而对于贷款服务，客户不能抵扣贷款利息的进项税，对增值税转嫁的抵触会比较大。

同时，现行政策下的免税收入均有一定条件限制，导致银行需要在现有核算账套基础上进行科目设置的详细拆分，使得免税收入可以单独核算。由于时间的限制，有些银行可能无法在短时间内完成科目重设，导致可能需要放弃部分收入免税事项，从而进一步对利润水平造成挤压。

中间业务加大是个复杂的问题，例如，简单地将“息转费”对于银行税负减轻没有促进作用。如果是正常的可抵扣的中间业务，要看市场整体消化情况，应该有一定程度的增加，例如部分保险可能会加大银行的代销，以增加进项抵扣（自销的人力成本不能抵扣）。

除了利润水平可能下降带来的挑战外，银行业的系统改造工作非常复杂，如何在较短的期间做好准备，也是一个巨大的挑战。

3. 营改增对保险业务模式的影响

对于保险行业来说，营改增会对保险公司的税负和业务模式产生较大影响。传统保险行业竞争较为激烈，客户以个人居多，且面临着保监会的严格监管，因此对于非免税的险种（如车险、财产险、意外险等），提高保费转嫁

增值税的可能性较低。与此同时，由于大部分赔付支出（如医疗费用、标的物毁损赔付）都可能难以取得增值税专用发票进行抵扣，此消彼长之下，保险公司的税负将有上升的风险。

鉴于此，目前保险公司均在探寻通过改变业务模式降低增值税税负的可能性，如增加保险公司直赔的比例，直接与汽车修理厂等一般纳税人供应商签订理赔协议，从而获得增值税专用发票用以抵扣，以及增加机构代理的比例，以获得更多的手续费支出专用发票进行抵扣。

同时，一般大型保险公司为了便于管理、降低成本，通常由总公司进行统一的大宗采购，购进包括电脑设备、办公用品、保险业务相关软件等供下辖各分支机构免费使用。按照目前行业惯例，一般大型保险公司总公司以管理职能为主，不开展保险销售业务，仅从事再保险相关业务及投资业务，取得的收入类型一般为再保险收入和投资收益，增值税销项税金额可能不足以完全抵扣采购设备及软件相关进项税额。按照目前保监会的要求，保险公司总公司也可能很难将采购的设备、软件“转售”给下辖分公司并收取费用。由此可能造成下辖分支机构多缴税款而总公司进项长期挂账，对现金流会有一定影响。

为此，除了研究由各机构自行采购或者向分支机构收取服务费等解决方案之外，各保险公司也在积极向总机构主管税务局申请在总机构所在地汇总缴纳增值税，从而达到平衡总分支机构的税负，同时节约税务管理成本的目的。目前部分省份的国税局已经向省内大部分保险公司下发了关于汇总缴纳增值税的通知，明确了汇总缴纳的范围，日常管理和纳税申报的方法，其他省份也在积极讨论研究相关问题。

然而，保险业目前仍然存在政策不明确的地方。再保险是保险公司用于降低风险的常见业务模式，在再保业务中，分入保费收入是否缴纳增值税，分出保费是否可以取得增值税专用发票，再保摊回手续费如何进行税务处理等均不甚明确。目前保险公司正在积极向保监会和主管税务局反映，也期待相关的法规细则能尽快出台。

4. 基金业实施营改增需更多明确政策

对于基金行业来讲，目前政策不明确的地方要更多一些。

36号文中明确，基金转让属于金融商品转让，应当按照6%缴纳增值税。但是对于基金持有期间取得的分红收益，却没有提及。分红收益究竟是否属于增值税的征税范围；如果在征税范围内，是按照贷款服务还是金融商品转让收入交税。这些都亟待明确。另外持有到期赎回的基金产品，处理方式与转让是否有区别，也是广大基金公司希望能够明确的问题之一。

另外，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的相关规定，基金财产独立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固有财产。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不得将基金财产归入其固有财产。也就是说，从法律法规的角度来看，基金财产与基金公司是独立分开的。然而，从税法角度来看，基金财产尚不具备纳税人资格，不能独立纳税。这就造成了法律主体与税收主体的差异。

由此产生的问题包括但不限于：基金产品的投资对象能否取得发票进行入账甚至进项抵扣；如果可以，应该由哪一方开具相关发票（基金财产不是纳税人，不能开具发票；投资者与投资对象无直接关系，也不能开具发票；基金公司、托管机构并不是投资收益的取得人，不应开具发票）。

基金管理公司收取的基金管理费、手续费、服务费等，是直接从基金财产上收取的，而并不是直接向投资者或投资对象收取，那是否就不需要向投资者或投资对象开具发票？由于基金公司是以自己的名义与投资者签订基金合同的，其中会约定基金管理费、手续费、服务费等的收取比例，从税法的角度来看，是否意味着投资者据此有权要求基金公司开具发票？另外，对于基金的投资，很多也是由基金公司与投资对象或其拥有方直接签订合同的，这是否也意味着投资对象或其拥有方也有权要求基金公司开具发票？由于纳税主体问题，基金公司是否需要穿透基金财产，直接向投资者或投资对象开票？如果是的话，到底应按照实际收取的服务费用金额向投资者开票，还是按照基金财产收取的整体金额（包括投资收益等）向投资对象开票？如何能够对此核算清晰（目前很多数据都在代销机构手中，基金公司往往没有明细到每一个投资者的信息，因此很难核算清楚从而准确开票）？这些都是目前基金行业公司非常头疼的问题。

另外，基金公司产品在银行代销模式下时，由于银行代销渠道会对手续费收取部分通道费用，基金管理公司和代销渠道机构到底如何给投资人开具增值税发票，是分别开具自己的部分，还是由代销机构先统一开具，再由基

金公司向代销机构开具其享有的部分，或者相反，也有待进一步研究明确。

5. 营改增对金融机构下游客户的影响

金融业营改增后，由于增值税抵扣链条的打通，也必将对银行下游客户带来一定的影响。这种影响主要由三个因素决定：一是银行业本身的征税政策，二是利率市场化程度和银行竞争程度，三是下游客户类型。

对银行业如何征税就决定了下游客户如何抵税，即银行业的销项税额就是下游客户的进项税额。

利率市场化的程度和银行竞争程度决定了银行是否可以将增值税进行有效转嫁以及银行服务的价格。

下游客户的类型决定了进项税额是否能够抵扣。根据现行增值税规定，如果下游客户是个人或小规模纳税企业，进项税额不能进项抵扣，只要改革前后的价格保持不变，则不会产生太大的影响。如果是一般纳税企业，来源于银行的进项税额可以抵扣，这将有利于减轻这些企业的税收负担。但若改革后价格发生了较大幅度的上涨，即不含税价格超过了改革前价格，则下游一般纳税企业尽管增值税有所减少，但是成本将会有所增加，利润将会减少。

金融业企业应该如何应对营改增

增值税改革会带来大规模的减税，金融业企业应当抱最大希望，尽最大努力，积极做好自身的各项准备及实施工作，抓住机遇将减税效应充分消化吸收，尽力实现营改增的平稳过渡。这些准备实施工作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几个方面。

1. 成立营改增工作组

企业需要根据自身情况估算出营改增需要花费的时间。如果有必要，企业还应当成立营改增工作组协助企业完成改革工作。工作组成员不仅应具备一定程度的专业背景，在营改增的进程中能够及时知悉并理解最新的税收政